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106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6,070,525 股减少至 596,023,42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96,070,525 元减少至 596,023,425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